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 2015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 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2015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則保持穩步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繼續拓展，但年內面對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油價大幅下跌，集團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平穩。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73 億零 2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1 億 9 千 3 百萬元，上升約 3%，每股盈利為港幣 63.2 仙。年內人民幣貶值影響集團之溢利表現，而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上升則帶動溢利增加。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63 億 5 千 6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 本港煤氣業務

2015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帶動本地消費需求平穩增長，惟下半年訪港旅客人次持續下跌，對酒店業之煤氣銷售有所影響，加上2015年全年本港平均氣溫為本港有紀錄以來最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整體而言，2015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為 28,404 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下降 1.5%；而全年爐具銷售量達 255,730 台，銷售額較上年度上升 6.4%。

截至 2015 年底，客戶數目達 1,839,261 戶，較上年度增加 19,326 戶，輕微上升 1.1%。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 2015 年持續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平穩增長。

截至 2015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 25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 222 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20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環保節能項目已相繼在興建及陸續投產，且不斷拓展新項目，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惟年內國際油價大幅下挫，令產品售價下跌，影響溢利。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去年共取得 4 個新項目。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 2015 年底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 131 個，遍布 2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 155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輕微增長 2%，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 2,090 萬戶，增長 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受環球經濟增長乏力之影響，商品需求持續疲弱，2015 年中國經濟發展較上年度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全國能源需求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增長不高，然而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之清潔能源，必有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在此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得以受惠而錄得持續增長。

環球經濟疲弱對年內工業用氣市場之需求量產生負面影響，而國際油價低企亦令其他石油燃料相對管道天然氣較具競爭力。2015年4月，中國政府降低非居民用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但稍微提高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實行天然氣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併軌機制，而其後於同年11月再下調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之市場化改革，同時亦提高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之競爭力。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天然氣仍是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合同之簽定，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已漸見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運作良好，包括安徽省和河北省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以及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港華燃氣亦於2015年內新增兩個天然氣中游項目，分別為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4億標準立方米，第一期工程建設1.3億標準立方米儲量，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竣工。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亦配合中國政府推進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投資於天然氣中游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天然氣之上游供應市場亦正面臨改革。2015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正式投入試運行，有助進一步推進內地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目前現貨交易品種為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上游氣源正不斷增加，為下游用戶提供更多選擇。現已有多家省級天然氣管網公司參與交易。該交易中心由合共10家公司組建成立，集團亦為股東之一。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約100座，業務進展良好。集團將會繼續在內地投資於此新能源汽車加氣業務，亦會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

2015 年是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之 10 週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6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另集團亦於去年透過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項目推出「衍悅」高端桶裝純淨水，起步拓展內地飲用水市場。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水質優良，業務進展良好。各水務項目亦正爭取售水價格之合理上調，使行業能獲取更健康之發展。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和城市水務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業務皆運作暢順良好。2015 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為 607 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平穩，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經營多年來環保效益明顯，在此基礎上易高於年內亦啟動了在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預計 2016 年中投產，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之貢獻。

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雖然面對國際油價持續下滑及內地經濟放緩之衝擊，但整體運作順暢，年內亦成功鑽出數口高產井，2015 年之產油量進一步提升至 186 萬桶，相對 2014 年增長 36%。由於年內國際油價大幅下挫，對此項目之盈利增長造成衝擊。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平穩順暢。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焦爐氣甲烷化生產液化天然氣項目建設已大部分完成，預計可於 2016 年第二季度試投產，增加易高液化天然氣之生產能力。此外，易高現正計劃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建設液化天然氣項目，預計於 2017 年底投產，以供應當地之重載車輛使用。

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料之加氣站網絡之建設，以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之發展是重要而有效之措施。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目前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 60 座，並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及網絡將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方向，亦是國家之重點發展方向。易高於江蘇省張家港市正在興建一座低質非食用生物油脂提質廠，每年可處理約 22 萬噸棕櫚酸化油而轉化成高價值之化工產品及低硫燃料，預計明年年初可建成試產。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其餘部分皆無處理良策，為生物質轉化提供龐大之原料供應基礎。易高已成功開發新技術把農林廢物透過熱解氣化及甲烷化之過程轉化為天然氣，以及水解為乙酰丙酸作為生產清潔油品添加劑之原料。易高計劃在河北省啟動先導項目，預計於明年年初開始產出天然氣，為易高新能源之發展翻開新章。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之煤制甲醇廠於 2015 年整體營運順暢，去年中完成了甲醇生產之增容工程，每日已可產出超過 1,100 噸甲醇，全年之甲醇產量進一步提升至逾 30 萬噸，增長 26%。此外，易高利用自主研發之工藝技術把甲醇深加工至穩定輕烴(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項目正在試產階段，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奠定了堅實之基礎。

易高亦正致力研發利用創新之資源轉化技術以生產高增值之環保新能源，這方面之科研發展工作，尤其在高温煤焦油轉化碳素材料、含油粉煤提質利用及農廢物轉化天然氣及油品添加劑等方面，均已取得不少具突破性之科研成果，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可增強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發展之競爭優勢。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 2015 年度業務平穩發展，不包括人民幣未變現匯兌虧損及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焦炭廠報廢撥備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12 億零 2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期內由於人民幣貶值，計入未變現匯兌虧損及長春燃氣報廢撥備後，港華燃氣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8 億零 7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23%。於 2015 年 12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 16 億 6 千 6 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53%。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2015 年共新增 3 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河北省保定市安新縣和安徽省蕪湖市江北新區；另新增 2 個中游管道項目及 1 個汽車加氣站項目，分別為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以及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興企祥汽車加氣站項目。

2015 年 6 月，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至「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此外，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亦於同年 7 月將港華燃氣之發行人信貸評級由「Baa2」調升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處於低位時，於 2015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14 億 5 千 7 百萬元，年期由 10 年至 15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透過該計劃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 118 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 5 年至 40 年，息率平均為定息 3.47%，年期平均為 15 年。

##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5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99 人(2014年底：1,972 人)，客戶數目為 1,839,261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20 個客戶，與上年度相若。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15 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380 人，上年度則為 2,331 人。2015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9 億 7 千 9 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 5%。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 2015 年底僱員總人數達 45,600 人，較上年度增加約 1,000 人。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寄出。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 2016 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15 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16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6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受環球經濟不景氣及訪港旅遊業放緩之影響，本港經濟正面臨下行壓力，惟仍維持良好就業狀況，帶動內部需求及消費，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煤氣客戶數目將於未來數年皆有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國際油價大幅下挫已持續逾一年，令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有所下調，讓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能力；惟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仍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去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2016 年為中國踏入第十三個五年(「十三五」)規劃之首年。目前環球經濟增長乏力，國際油價持續低企，內地經濟增長勢頭亦顯著放緩，出口及內需產品之生產量增長減弱，故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之售氣量有所放緩，而市場亦面對人民幣貶值之風險，此等因素均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但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鼓勵減碳和使用清潔能源，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經修訂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更為嚴謹，有利推廣天然氣之利用；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而去年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大幅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對國家推動降低碳排放及整治霧霾，以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鍋爐和發電、分布式能源項目、民房採暖、燃氣熱水及乾衣機等應用提供了機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等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低，短期將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及投資速度，易高將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量化工產品，以作為項目投資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之成果逐漸成熟，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再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計劃到 2020 年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由目前之不足 6% 提升至 10%，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更佳效益。

雖然面對現時內地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所帶來之各項挑戰，集團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已制定及逐步推進各項業務之發展方案。整體而言，隨着天然氣和再生能源需求日漸增加，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集團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6 年 3 月 18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b>29,591.3</b>	31,614.7
總營業支出	5	<b>(22,601.9)</b>	(24,353.7)
		<b>6,989.4</b>	7,261.0
其他收益淨額	6	<b>101.4</b>	411.9
利息支出		<b>(1,128.6)</b>	(1,01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2,228.2</b>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b>1,715.6</b>	1,489.5
除稅前溢利		<b>9,906.0</b>	9,874.6
稅項	7	<b>(1,726.7)</b>	(1,771.4)
年內溢利		<b>8,179.3</b>	8,103.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7,302.0</b>	7,109.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110.5</b>	102.2
非控股權益		<b>766.8</b>	891.8
		<b>8,179.3</b>	8,103.2
股息	8	<b>4,046.6</b>	3,679.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b>63.2</b>	61.5 *

\* 就 2015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b>8,179.3</b>	8,103.2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b>(23.1)</b>	(63.0)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b>(929.8)</b>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b>38.6</b>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b>(117.2)</b>	(8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5.4)</b>	2.6
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匯兌儲備	<b>(83.0)</b>	-
匯兌差額	<b>(2,060.8)</b>	(890.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b>(3,180.7)</b>	(97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4,998.6</b>	7,130.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4,445.6</b>	6,283.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110.5</b>	102.2
非控股權益	<b>442.5</b>	745.2
	<b>4,998.6</b>	7,1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55.6	49,695.0
投資物業		713.0	683.0
租賃土地		1,961.9	1,658.6
無形資產		5,819.5	5,858.5
聯營公司		19,591.9	17,572.5
合資企業		9,288.2	9,03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67.0	2,599.7
衍生金融工具		161.5	2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1.8	2,401.7
		<u>91,930.4</u>	<u>89,76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91.3	2,2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896.8	6,975.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0.9	115.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66.4	1,239.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6	15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2.1	718.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326.9	550.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25.9	12,605.5
		<u>23,632.9</u>	<u>24,64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1,936.7)	(11,942.6)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572.3)	(677.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4)	(213.9)
稅項準備		(736.2)	(805.7)
借貸		(9,712.3)	(7,049.7)
衍生金融工具		(41.7)	-
		<u>(23,180.6)</u>	<u>(20,689.6)</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92,382.7</u>	<u>93,7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282.9)	(1,256.4)
遞延稅項	(4,874.7)	(5,169.2)
借貸	(23,363.4)	(24,484.3)
非控股股東貸款	(21.9)	(22.3)
資產退役責任	(30.2)	(31.9)
衍生金融工具	(654.4)	(527.6)
退休福利負債	(42.3)	(5.9)
	<u>(30,269.8)</u>	<u>(31,497.6)</u>
<b>資產淨額</b>	<u><u>62,112.9</u></u>	<u><u>62,223.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47,366.7	47,153.5
	<u>52,841.4</u>	<u>52,628.2</u>
<b>股東資金</b>	52,841.4	52,628.2
<b>永續資本證券</b>	2,353.8	2,353.8
<b>非控股權益</b>	<u>6,917.7</u>	<u>7,241.7</u>
<b>權益總額</b>	<u><u>62,112.9</u></u>	<u><u>62,223.7</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此 2015 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或 (3) 條所指之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2011 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2012 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2013 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672.7	-	-	-	-	-	672.7
- 股本證券	12.1	34.9	-	-	-	-	12.1	34.9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2	-	-	-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	161.5	266.6	-	-	161.5	26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20.2	520.1	-	-	-	-	420.2	520.1
- 股本投資	994.1	1,388.8	219.5	212.7	2,416.2	-	3,629.8	1,601.5
資產總額	<b>1,426.4</b>	2,616.5	<b>381.0</b>	490.5	<b>2,416.2</b>	-	<b>4,223.6</b>	3,107.0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76.7	-	176.7	-
衍生金融工具	-	-	696.1	527.6	-	-	696.1	527.6
負債總額	-	-	<b>696.1</b>	527.6	<b>176.7</b>	-	<b>872.8</b>	527.6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於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一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0.8%、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於第三級之其他應付賬款是由於 2015 年 8 月 1 日增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3.6%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2015 港幣百萬元	或然代價	股本投資	總額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	-
收購	176.7	3,151.7	3,328.4
公平值之變動	-	(598.2)	(598.2)
匯兌差額	-	(137.3)	(137.3)
	<hr/>	<hr/>	<hr/>
於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176.7	2,416.2	2,592.9
	<hr/> <hr/>	<hr/> <hr/>	<hr/> <hr/>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評估所採用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及已有的特定事項之概率作出假設。應用於預計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概率及貼現率）是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0,748.2	21,841.0
燃料調整費	878.8	1,726.6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627.0	23,567.6
報裝收入	2,897.5	2,797.7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服務	2,141.0	2,040.6
水費及有關收入	1,260.9	1,095.5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643.0	1,219.7
其他銷售	1,021.9	893.6
	<hr/>	<hr/>
	29,591.3	31,614.7
	<hr/> <hr/>	<hr/> <hr/>



####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 (香港及中國內地) 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5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港幣 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u>8,845.6</u>	<u>17,970.9</u>	<u>2,126.6</u>	<u>59.7</u>	<u>588.5</u>	<u>29,591.3</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58.9	4,505.1	703.2	36.7	151.0	9,654.9
折舊及攤銷	(681.7)	(984.1)	(334.9)	-	(58.4)	(2,059.1)
未分配之開支						(606.4)
						<u>6,989.4</u>
其他收益淨額						101.4
利息支出						(1,12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4.9	(1.2)	1,682.9	1.6	2,228.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707.0	1.4	7.3	(0.1)	1,715.6
						<u>9,906.0</u>
除稅前溢利						(1,726.7)
稅項						
年內溢利						<u>8,179.3</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1,167,600,000 元 (2014 年：港幣 384,900,000 元)。

#### 4. 分部資料 (續)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4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u>9,600.2</u>	<u>18,373.9</u>	<u>3,112.1</u>	<u>52.4</u>	<u>476.1</u>	<u>31,614.7</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82.7	4,288.4	1,061.1	28.2	101.9	9,762.3
折舊及攤銷	(657.2)	(885.6)	(345.1)	-	(47.7)	(1,935.6)
未分配之開支						(565.7)
						<u>7,261.0</u>
其他收益淨額						411.9
利息支出						(1,01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41.1	(1.6)	883.1	2.5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85.2	1.3	3.0	-	1,489.5
						<u>9,874.6</u>
除稅前溢利						(1,771.4)
稅項						
年內溢利						<u>8,103.2</u>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5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u>16,055.6</u>	<u>57,487.8</u>	<u>15,431.1</u>	<u>11,526.0</u>	<u>2,575.7</u>	<u>103,076.2</u>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4,567.0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12.1
其他（附註）						6,541.8
						<u>1,366.2</u>
資產總額	<u>16,055.6</u>	<u>57,487.8</u>	<u>15,431.1</u>	<u>11,526.0</u>	<u>2,575.7</u>	<u>115,563.3</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4. 分部資料 (續)

2014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03,874.1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2,599.7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718.8
其他（附註）						6,674.8
						543.5
資產總額	<u>16,143.1</u>	<u>54,524.1</u>	<u>20,716.2</u>	<u>10,360.2</u>	<u>2,130.5</u>	<u>114,410.9</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0,059,000,000 元（2014 年：港幣 10,929,6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9,532,300,000 元（2014 年：港幣 20,685,100,000 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23,828,100,000 元及港幣 61,002,000,000 元（2014 年：港幣 21,828,500,000 元及港幣 62,672,900,000 元）。

#### 5. 總營業支出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097.9	16,298.4
人力成本	2,844.3	2,706.2
折舊及攤銷	2,075.3	1,951.5
其他營業支出	3,584.4	3,397.6
	<u>22,601.9</u>	<u>24,353.7</u>

####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276.6	44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8	3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8	-
其他應收賬款準備	(168.6)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51.7)	(40.9)
借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減值準備	-	(25.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9.4)	(1.9)
其他	(3.1)	1.7
	<u>101.4</u>	<u>411.9</u>

## 7.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4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28.0	640.6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 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777.4	762.9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9.5)	(15.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15.9	252.1
預扣稅	114.9	131.2
	<u>1,726.7</u>	<u>1,771.4</u>

## 8. 股息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387.6	1,26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659.0	2,417.8
	<u>4,046.6</u>	<u>3,679.7</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7,302,000,000 元 (2014 年：港幣 7,109,200,000 元) 及年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1,562,370,508 股 (2014 年：11,565,959,508 股 \*) 計算。

由於 2015 年及 2014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5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513.9	3,640.9
預付款項	1,242.3	1,995.5
其他應收賬款	2,140.6	1,339.3
	<u>6,896.8</u>	<u>6,975.7</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979.5	3,097.6
31 至 60 日	129.5	99.3
61 至 90 日	104.5	97.3
超過 90 日	300.4	346.7
	<u>3,513.9</u>	<u>3,640.9</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2,573.1	3,16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9,363.6	8,774.6
	<u>11,936.7</u>	<u>11,942.6</u>

附註：

(a)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179.3	1,404.8
31 至 60 日	352.0	323.9
61 至 90 日	314.1	335.9
超過 90 日	727.7	1,103.4
	<u>2,573.1</u>	<u>3,168.0</u>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 (2014 年：港幣 45,700,000 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及增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約港幣 176,700,000 元。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顯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持有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70.1% 股權) 予 Elegant Spread Limited，並同意以中國三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5% 之股權作為交換。此新投資自交易完成後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 508,300,000 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丹東易源商貿有限公司 100% 之權益予包頭維興能源有限公司。

由於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此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於年內因出售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16 年 6 月 16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 2016 年 6 月 16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 35 億 4 千 1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1 億零 6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33 億 6 千 3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4 億 8 千 4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3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4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2 年 5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20 億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 118 億 1 千 8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3 億 6 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5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10 億 5 千 5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7 億 4 千 8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 2008 年 8 月發行之 10 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 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 76 億 8 千 2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6 億 7 千 5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330 億 7 千 6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15 億 3 千 4 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16 億 8 千 4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 億 2 千 6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 55 億 8 千 2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4 億 4 千 6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70 億 7 千 3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3 億 3 千 9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9% 為 1 年內到期、5%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7%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9%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22% 為 1 年內到期、17%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5%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6%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份非功能性貨幣借貸外，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的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股東資金 + 永續資本證券 + 淨借貸）〕為 26%（2014 年 12 月 31 日：25%），財政狀況穩健。

## 或有負債

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16 億 4 千 6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 億 5 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 2,351,000 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 35,872,760 元，該等股份在回購後隨即註銷。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5 年 7 月	1,361,000	15.60	15.56	21,213,160
2015 年 10 月	990,000	14.86	14.76	14,659,600
總額	2,351,000			35,872,76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6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